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 項）。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或流氓案件時，如認證人有前項受保護必要之情形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第 2 項）。……」第 11 條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第 1 項）。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第 2 項）。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第3項）。……」第1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另內政部警政署為獎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訂有「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其第4點、第6點分別規定：「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均應嚴予保密。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不得附錄於案卷。如須辦理移送者，應另行蒐集證據為之，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報告)書之關係人，以資保密。……」合先敘明。

-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查復資料所示，有關檢舉人秘密檢舉全聯超商強盜殺人案件，惟檢舉筆錄遭洩漏乙節，係97年11月9日高雄市發生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檢舉人於同年11月19日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提出檢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製作檢舉筆錄後，即於當日將該檢舉筆錄轉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三民第二分局），案經該局進行蒐證等相關偵查作為，並於97年12月2日在高雄市三民區查獲涉嫌人後，於98年1月5日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期間檢舉人於97年12月5日病逝。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於98年1月19日起訴移送法院審理，嗣經被告委任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而影印取得上開檢舉人筆錄影本。內政部警政署並表示，檢舉人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報案時，為領取該案所提供之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破案獎金，係以具名

檢舉之方式提出檢舉，三民第二分局在本案偵查期間為保護檢舉人，已全面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情資來源，避免檢舉人遭受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然因檢舉人於本案偵辦期間因病死亡，由於證人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因此，無法依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向管轄檢察署提出聲請；又本案檢舉事由仍於待查階段，且其筆錄並未陳述願到場作證陳述意見，因此未合於證人保護法之適用。另本案筆錄於警方偵辦過程中，有由專人保管保密，且其並未請求使用化名、代號方式處理云云。

三、惟查，本案依檢舉人檢舉筆錄所載，檢舉人於筆錄製作時即要求警方對其身分確實保密，而依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案件時，於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時，無待證人之聲請，得自行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檢舉人予以身分保密。本案檢舉人 97 年 11 月 19 日提出檢舉，嗣後雖於 97 年 12 月 5 日偵辦期間因病死亡，然證人保護法保護之對象除證人外，尚包括「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且檢舉人性質與證人並不相同，有無證人保護法第 3 條所謂「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規定之準用，非無疑義，警察機關即未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而將其筆錄附卷逕移高雄地檢署，難謂周妥。

四、況內政部警政署為獎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訂有「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其第 4 點、第 6 點分別規定

：「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均應嚴予保密。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不得附錄於案卷。如須辦理移送者，應另行蒐集證據為之，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報告)書之關係人，以資保密。……」。而一般民眾對於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內部對於檢舉人之各種保護措施本難有充分認知，故警方受理民眾檢舉或證人指證時，本應主動充分告知證人保護之相關規定，豈能謂因檢舉人於其筆錄並未陳述願到場作證陳述意見，且亦未請求使用化名、代號方式處理，即未依證人保護法及上開要點處理，其作法顯有不當。

五、綜上所述，本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